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5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宏逸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宏逸通訊軟體Telegram(下稱TG)暱稱「唐伯虎」、施松典綽號「施大哥」、黃耀輝綽號「蜘蛛」（施松典、黃耀輝所涉詐欺等罪嫌，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，下稱前案）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自民國113年間開始，以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做為詐欺集團據點(下稱詐欺集團據點)，組成3人以上、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、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)，由施松典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招募車手之車手頭，負責招募車手周世斌（所涉詐欺等罪嫌，業經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），黃耀輝擔任指揮，負責下達命令，被告負責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本案車輛)搭載車手周世斌前往面交取款。謀議既定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30日17時許起，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股市爆料遊志晴」、「達沃資本官方客服」向告訴人屬○○佯稱：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，並與「達沃資本官方客服」相約於113年8月13日12時3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嘉義興安店，

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儲值購買股票之資金，惟告訴人發覺有異，遂報警處理。於113年8月13日10時許，周世斌依「蜘蛛」即黃耀輝指示，由被告駕駛本案車輛搭載周世斌，自詐欺集團據點出發，途中先在超商以列印方式偽造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達沃公司）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存款憑證各2張，並刻印「周文生」印章1枚，再於上開存款憑證之經辦員簽章欄內蓋印「周文生」印文及簽立「周文生」署名各1枚後，於同日13時許，在全家便利商店嘉義興安店與告訴人見面向其收取50萬元，並出示其稍早所偽造完成之識別證而行使之，以表彰其為達沃公司員工「周文生」，且代表達沃公司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意，復將上開偽造之達沃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存款憑證各1張交予告訴人簽名而行使之，以表彰收受告訴人繳納之儲值金50萬元，足以生損害於達沃公司、「周文生」及告訴人。嗣周世斌得手欲離開之際，旋遭埋伏之警員逮捕並附帶搜索，當場扣得偽造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存款憑證各2張、偽造識別證1張、印章1枚、iPhone 11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、黑莓卡1張及現金50萬元（已發還告訴人）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115年6月29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富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吳念儒